

金

融

上海市軍管會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偽金圓券的規定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金字第一號佈告)

查偽「金圓券」係國民黨反動政府和四大家族掠奪人民血汗，損害人民利益，及進行內戰之工具，使我全國人民損失極大，本會為保護人民利益，穩定市場金融，建立新民主主義經濟新秩序起見，特作如下規定：

一、中國人民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為解放區統一流通之合法貨幣。自即日起，所有完糧納稅以及一切公私款項收付、物價計算、賬務、債務、票據、契約等，均須以人民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不得再以偽「金圓券」或黃金銀元及外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

二、偽「金圓券」自即日起為非法貨幣。但為照顧人民之困難，在六月五日以前暫准在市面流通，過期即嚴禁使用。在暫准流通期間，人民有權自動拒用偽「金圓券」，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收受。

三、本會規定人民幣一元折偽「金圓券」拾萬元為本市第一次比價。但因國民黨反動政府，仍在繼續發行，偽「金圓券」一定繼續貶值，故在暫准流通期間，市場使用偽「金圓券」，不受第一次比價之限制，人民可隨時按其貶值程度更改比價。本會並授權本市中國人民銀行在准許偽「金圓券」流通期間，隨時掛牌公告人民幣對偽「金圓券」比價之變動。

四、自即日起，本市物價一律遵照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計算，不得因偽「金圓券」貶值而抬高。
五、凡五月二十八日以前之一切債權、債務、契約、合同等，均須按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凡不依上述規定改訂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六、為照顧人民困難，本會責成本市中國人民銀行自五月三十日起，以人民幣按牌價收兌偽「金圓券」，收兌之比價、票面種類、期限及兌換手續辦法，由人民銀行規定公佈之。

以上規定，仰全體人民遵照辦理，違者以擾亂金融論處。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收兌偽金圓券辦法（一九四九、五、二九）

一、茲根據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金字第一號佈告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二、收兌期間：自五月三十日開始至六月五日止（星期日照常辦公）。

三、收兌比價：由本行每日公佈之（五月三十日比價人民幣每一元折偽金圓券十萬元）。

四、收兌票面：限五十萬元及十萬元兩種，其他各種票面一概不兌。

五、兌換數額：不加限制。

六、收兌辦法：分「集體兌換」、「門市兌換」二種。

甲、集體兌換：

（一）凡被接管之一切工廠、公司、行號、團體、機關、學校所有工人、學生、職員、教員、工役均由各接管單位之軍事代表向其直屬上級（各部處局）領取由本行統一印製之集體兌換登記表，在進行收兌中必須配合各該單位之職工會、學生會等組織，根據實際人數，及實有偽金圓券，統一登記、收集，開具正式介紹信，派專人到本行（中山東一路十五號）兌換人民幣。

（二）享受集體兌換者，祇限兌換一次。

乙、門市兌換：

本行在市內設置兌換所及委託兌換所，并在市郊設立流動兌換所，其具體兌換手續如下：

（一）兌換人應將所持偽金圓券，按不同券別，分別摺疊，并照本行當天牌價，折合成人民幣整數，兌換時告以數字，便利清點。

（二）每天兌換時間，暫定為每日七小時，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老鐘點），并在兌換前

一小時，開始分發兌換證。

(三) 兌換人應按先後次序排列，領取兌換證；兌換開始，即按照兌換證號碼，順序兌換。兌換人必須服從當場維持秩序軍警之指揮，不得爭先恐後。

(四) 兌換數額須當面點清，離櫃概不承認。

(五) 如遇敵機襲擾，兌換人應即迅速分散隱蔽，所有鈔票各自負責。

上海市軍管會爲規定人民幣爲本位幣的佈告（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字第二號）

茲爲統一本市流通貨幣，特規定除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爲本位幣外，其他各解放區所發行之貨幣一律不得在本市流通，亦不許在本市人民銀行兌換人民幣。目前在江南各地流通的華中票，亦不得在本市流通，但准許到上海市人民銀行按照原定比值兌換人民幣。仰各遵照。此佈。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規定人民幣破殘票子兌換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規定人民幣破殘票子兌換辦法如次：

第一項：凡殘缺本幣屬於下列情形者，照金額兌換：

一、破殘不及四分之一者。

二、污爛、火燒、水洗、油污，票面完整，尙能辨別真偽者。

第二項：破殘四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者，照金額半數兌換。

第三項：凡破殘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兌換：

一、破殘在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污爛、火燒、水洗、油污，難辨真偽者。
三、故意挖補、拼湊、塗改、揭去一面者。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規定上海市各行莊信託公司限期呈報各種戶名財產辦法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銀錢字第一號)

茲爲明瞭各行莊信託公司之股東、董監、高級職員、存戶、放款及抵押品戶名，倉庫內所堆物品之貨主戶名，及保管箱租用人等詳細內容，特規定各行莊公司，應立即呈報以下各項：

(一) 各行莊信託公司之股東戶名、董監姓名、及高級職員姓名，截至五月二十九日止，所有存放款戶名及餘額，抵押品種類和數量，代收款項戶名及餘額，應解匯款及匯款戶名及餘額，倉庫存貨種類數量及貨主戶名，保管箱租戶，露封保管人戶名及其寄存物品種類和數量，委託經租之房地產業主姓名及房地產所在地等，必須詳細填明送交本處。

(二) 上列各種戶名，應分爲下列三類：

甲、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種化名出現者。

乙、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重要人物者，與甲項有關，但一時不能判明確屬於甲項以及其他可疑者。

丙、不屬於上列兩項者。

(三) 各行莊信託公司，須明確保證不得假報少報漏報，及故意將甲乙兩項財產列入丙項，企圖隱蔽，並須具結，倘以後發現有以上情事，致使官僚資本逃避者，按情節輕重，依法論處，並負賠償責任。

(四) 上述各項報告，限二日內填送到本會金融處，以憑核辦，不得延緩，在未經本處批覆前，不得將上述財產，擅自發還或移動，違者由各行莊信託公司負完全責任。以上各點，仰即轉飭所屬各行莊信託公司，一體遵照爲要！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令上海市證券交易所實報股東董監事名冊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金字第二號)

(一)本處爲明瞭證券交易所情形，希即按以下規定據實報告所內股東董監事高級職員名冊：

一、所內之股東董監事高級職員，必須填明真實姓名，詳細地址。

二、上列各種股東戶名應分別爲下列三點：

甲、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種化名出現者。

乙、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重要人物及與甲項有關但一時不能判明確屬於甲項或其他可疑者。

丙、不屬於上列二項者。

(二)必須切實保證，不得故意將屬於甲乙兩項列入丙項，企圖隱蔽，並具切結，倘以後發現有故意隱蔽，致使官僚資本逃避者，除令負賠償責任外，並按情節輕重論處。

(三)上述各項報告，限五日內填送到本處，以憑核辦，不得延緩，在未經本處批覆前，不得擅自移動及過戶。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爲要！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規定銀錢業向上海人民銀行分行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辦法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銀錢字第七號)

本處爲鞏固社會信用，保障存款人利益起見，各行莊公司應暫按下列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

一、各種活期定期存款（同業存款例外），一律按其總額百分之十繳存。
二、保證準備金依每週末之存款總額，逐週調整，其調整手續於每週三之前辦理之。
三、保證準備金，按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所規定之同業存款存息，每月結算一次。
四、繳存或調整保證準備金時，須附送日計表一份備查。
以上規定，自六月二十五日起實行，爲顧及實際情況，此次繳存日期寬限至六月三十日爲止，仰即轉知所屬會員行莊公司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上海市軍管會財委會金融處令上海市錢莊銀行信託同業公會呈報 資產負債營業狀況等的訓令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銀錢字第八號）

本處爲明瞭各行莊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情況起見，限於七月四日前，將六月三十日爲止之下列各種表冊，切實造報送來本處。

- 一、過去營業狀況簡要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財產目錄。

仰即轉知各所屬會員行莊公司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 具 結 書

年 月 日

具結人

錢莊銀行
信託公司 代表人

前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銀錢字第一號訓令內開各節，茲已全部照實造報。計：

×	×	×
×	×	×
×	×	×

以上各種表冊內容，如有故意隱蔽偽國民黨政軍特務機關及四大家族之官僚資本，致使其資財逃避，願受法律處分，並負賠償責任。

特具切結如上。 此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

(行莊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住 址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命令公佈)

第一條 為穩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護人民財富、制止金銀投機操縱及防止走私販賣，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銀，係指金塊、金葉、金條、金盾、銀塊、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而言，以下簡稱金銀。

第三條 除經政府批准特許出境者外，嚴禁一切金銀帶出解放區；在解放區內允許人民儲存。並允許向人民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券；但不得用以計價行使流通與私相買賣。

第四條 人民儲存之金銀如在解放區內遷移必須攜帶者，須申請區級或區級以上政府開給攜帶證，具明攜帶人姓名、住址、所帶金銀數量及攜帶理由、經往地點、時間等。

第五條 自其他解放區攜帶金銀途經本區者，應有原地區級以上政府之證明，或於入境時向當地人民政府自報，並於入境及出境時送交邊境之中國人民銀行查驗放行；自解放區外攜帶入境者，應於入境時向當地區級以上政府或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登記申請發給攜帶證後，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資准許換回之金銀，有貿易局或工商局之證件者，得免除此項手續。

第六條 屬於人民自行佩帶之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及私人用作餽贈之銀質器皿不超過二十市兩者，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 凡自願出售金銀時，須到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凡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用途需要購用金銀原料者，得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酌情售給。

第八條 金銀飾品業除出售製成品外，不得私相買賣金銀，不得收兌金銀飾品，並應將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況呈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依下列現定處理之：

(一) 在本區內攜帶金銀而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者，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貶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收兌之；但經證明確係不明本辦法者，得酌情按牌價兌換之。

(二) 證明確係走私資敵者全部沒收；其情節重大者除沒收其金銀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在口岸緝私綫上查獲者，以走私論。

(三) 私相買賣者，分別情況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其一部或全部之處分；如屬屢犯或情節重大者，除全部沒收外，並科以一至三倍之罰金。

(四) 投機操縱金銀買賣致市場物價波動、影響民生者，除沒收其全部財產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徒刑。凡違犯本條規定各項，由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處理之。

第十條

凡本區以外之商民進入本區者，經證明確因不明本辦法而攜帶金銀，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或私相買賣情節輕微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收兌之。但走私資敵或私相買賣情節重大者，仍按本辦法第九條二、三、四等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軍民人等對以上各項現行犯均有檢舉告發查獲之權；對報告人查獲人酌情予以獎勵，但處理權屬縣級以上政府。

第十二條

凡經政府貶價兌換或沒收者均給予正式憑據；如有假藉本辦法進行勒索敲詐者允許人民控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在華東區內施行。以前華東區內各地所頒有關管理金銀法令即行廢止。

江海關通告攜帶金銀出入應先領攜帶證

關於旅客攜帶金銀出入本市，江海關發出通告說：凡旅客佩帶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私人用作餽贈之銀盾器皿不超過二十市兩，均可自由攜帶不受限制。

但旅客攜帶金銀包括：金塊、金葉、金條、金盾、銀塊、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往來內地者。則規定三點：

一、由本市往其他解放區者——應先向本市區級或區級以上政府請領攜帶證，海關憑證放行，無證者將金銀扣送人民銀行處理。

二、本市往非解放區者——非經政府特許，絕對不准帶出。

三、由其他解放區來上海或道經上海者——應有原地區級或區級以上發給之攜帶證，海關憑證放行，否則扣送人民銀行處理。

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廿一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區司令部金字第三號佈告)

第一條 爲穩定金融、扶植生產、保障社會正常信用，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營銀錢業，係指私人資本經營之銀行、信託公司、銀號、錢莊而言。

第三條 華東軍區司令部授權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爲華東區管理私營銀錢業主管機關，并指定各地中國人民銀行爲各地銀錢業之管理檢查機關，協助各級政府管理銀錢業事宜。

第四條 私營銀錢業以經營下列業務爲限：

一、收受各種存款；

二、辦理各種放款及票據貼現；

三、解放區境內匯兌及押匯；

四、票據承兌；

五、工礦、交通、公用、文化事業之投資；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經特許之解放區外及國外匯兌；

八、經核准之保管倉庫業務；

九、經核准之信託儲蓄業務；

十、其他經中國人民銀行指定或委託辦理之業務。

銀號、錢莊、不得經營上列第七、九兩款業務。

銀錢業不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爲公私商號或其他銀錢業之股東（本辦法允許之投資除外）；

第五條

第六條

二、收買或承押本行莊之股票；
三、購買非營業所必需之不動產；
四、兼營商業、囤積貨物或代客買賣；
五、設立暗帳或作不確實之記載；
六、簽發本票；
七、收受軍政機關及公營企業之存款；
八、金、銀、外國貨幣之買賣或抵押；
九、其他未經批准之業務。
凡銀行、信託公司、銀號、錢莊等，須在限期内（自本辦法公布日起，上海爲一個月，上海以外地區爲一個半月）。將所訂之章程載明下列各項，呈請當地政府轉呈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經核准登記發給執照後，方得營業；已經營業不准登記者，應即停業，限期清理。

一、名稱；

二、組織及地址；

三、資本總額；

四、業務範圍及營業計劃；

五、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

六、董監事及經理人姓名、籍貫、簡歷、股東名冊。

凡不遵照前條規定，而擅自營業之非法金融機構，除查封外，並予以必要處分。

除銀錢業外，其他公司、行號、私人等，均不得經營存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違者視其情節輕重論處。

銀錢業之資本額，依下列三種不同地區，分別規定爲：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一、上海市 銀行信託公司 一億元——二億元

錢莊 六千萬元——一億二千萬元

二、青島、濟南、南京、無錫、杭州、鄞縣六市縣

銀行信託公司 四千萬元——八千萬元

銀號 錢莊 二千五百萬元——五千萬元

三、華東區其他各地

銀行信託公司 一千萬元——二千萬元

銀號 錢莊 五百萬元——一千萬元

銀錢業在不同市縣地區設立分支行處者，每設一行處，應依照所在地銀錢業資本標準百分之四十增加之。

總行所在地尚在待解放區者，其分支行處資本額暫按照所在地銀錢業資本標準百分之六十計算。

第十條

銀錢業資本之構成，其現金部分不得少於前條各款規定之最低資本額；（例如上海市銀行、信託公司現金資本不得少於一億元，錢莊資本不得少於六千萬元。）超過資本最低額之資本，得以房地產及其他經認可之財產構成之，但房地產及經認可之財產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總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凡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營業之銀錢業，其資本額不足本辦法所定數目者，限本辦法公佈後，上海市一個月其他各地一個半月內補足之。

第十二條

銀錢業股票應填寫真實姓名，不得用化名或堂名。

第十三條

銀錢業於奉准登記後，進行營業時，應將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其所在地公告之。

第十四條

銀錢業之資金運用，應限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生產事業及城鄉人民必需品之運銷事業；且合法正當經營本業並加入當地同業公會或持有營業執照者，不得因企圖獲得高利，而以資金運用於投機操縱事業。

第十五條

銀錢業信用放款數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之半。

第十六條

行莊存入及拆給其他行莊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但存入公營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錢業所收存款，應以現金繳存保證準備金於當地或就近之中國人民銀行，其準備金數額，依每週存款平均餘額按下列比率調整之：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七至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三至五。

前項比率，中國人民銀行得視金融情況，在上述幅度內隨時增減之。

第十八條

銀錢業對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十九條

銀錢業之存放款利率，由銀錢業公會視當地市場情況擬訂，呈請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核定之。

第二十條

銀錢業對簽發支票人，如在未超過存款額及約定之透支額時，應見票即付，如遇有簽發空頭支票情事，應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檢舉之。

第二十一條

凡已經核准登記設立之銀錢業，欲停止營業、撤銷分支行處、或變更名稱組織、及合併與增減資本者，須說明理由，呈請當地政府轉報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銀錢業不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時，當地政府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理。

銀錢業發生破產或因他故不能繼續營業時，應開列事由，呈報當地政府，經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二十三條

檢查屬實，當地行政公署（省或市府）批准並轉報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方准停止營業。銀錢業應按期造送下列營業報告表，呈送當地中國人民銀行查核：

- 一、各種存款、放款週報表；
- 二、每月終造報營業報告表及各主要科目明細表；
- 三、營業年度終了造報：

甲、營業實況報告表；

乙、資產負債表；

丙、損益計算書；

丁、財產目錄；

戊、盈餘分配表。

在必要時，中國人民銀行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營業情形、財產狀況及賬簿，並得隨時指定編造有關報表。

第二十四條

銀錢業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爲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處以罰金；
- 三、令其撤換重要職員；
- 四、停止票據交換；
- 五、停止營業。

凡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爲，致影響市場安定，危害人民生活者，其經理人及直接負責人並應依法受刑事處分。

以上有關刑事部份，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其一、二、三、四、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處理後，報